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修正

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二、應備文件及其說明如下： （電子檔請一併檢附）</p> <p>（一）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1、指「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並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p> <p>2、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1）著作財產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2）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u>著作人</u>、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並注意下列事項： ①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應逐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增加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不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③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p>	<p>二、應備文件及其說明如下： （電子檔請一併檢附）</p> <p>（一）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1、指「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並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p> <p>2、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1）著作財產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2）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並注意下列事項： ①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應逐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增加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不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③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p>	<p>一、配合本(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申請表之規定，修訂本須知第二點第一款有關著作財產權人名冊應記載之事項及作附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目之(2)增訂應記載「著作人」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目之(3)「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著作財產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點第七款第七目營運計畫書應包含「收支餘絀表」之規定；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第二點第九款第七目營運計畫書應包含「收支餘絀表」之規定，集管團體於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亦應提供三年內之收支餘絀表，除了解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後之收支概況評估外，更可了解其是否具有能力營運，讓專責機關進一步認定是否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爰增訂之。</p>

<p>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p> <p><u>(3)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著作財產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u></p> <p>3、著作財產權人所需之最低人數如下：</p> <p>(1)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p> <p>(2)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p> <p>(二)(以下略)</p> <p>(七)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營運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必要性分析：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並應特別說明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該類別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或同一集管團體一起管理之實益及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p> <p>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p>	<p>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p> <p>3、著作財產權人所需之最低人數如下：</p> <p>(1)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p> <p>(2)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p> <p>(二)(以下略)</p> <p>(七)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營運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必要性分析：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並應特別說明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該類別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或同一集管團體一起管理之實益及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p> <p>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p> <p>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及其運作，</p>	
--	--	--

<p>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及其運作，另應特別說明因應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如何調整，以兼顧不同類別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保障。</p> <p>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p> <p>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p> <p>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欲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p>	<p>另應特別說明因應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如何調整，以兼顧不同類別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保障。</p> <p>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p> <p>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p> <p>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欲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之規劃)。</p>	
--	---	--

<p>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之規劃）。</p> <p><u>7、收支餘絀表：應說明預估未來三年之相關收入與支出等，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分別列出相關收入之明細。</u></p>		
---	--	--